

比丘相應 一七經補充講義

2019/6/21 圓融整理

第一偈	雜一七經	眾生隨愛想，以愛想而住。以不知愛故，則為死方便
	相二〇經	認知能被講述 ¹ 的之眾生，在能被講述的之上建立， 不遍知 ² 能被講述的之後，被死神束縛。
		解說不遍知，於中生我想，眾生住其中，將來有生死。
	別一七經	名色中生相，調為真實有，當知如斯人，是名屬死徑。
	瑜伽卷 17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瑜伽師地論》卷 17(CBETA, T30, no. 1579, p. 370, c8-29)：

【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

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³之所攝故。⁴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

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唯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⁵

【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⁶

¹ 《顯揚真義》以五蘊被稱為能被講述的，長老解說，語言所及的客觀範圍，當一般人認知五蘊，其想法受常、樂、我的影響，稱為顛倒，這些扭曲的想法接著挑起污穢。

² 「遍知」(parijānam, 現在分詞)，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完全地理解」(fully understanding)。按：《顯揚真義》以「究竟遍知(最終遍知)、超越(渡過/征服)」(accantapariññam, samatikkamanti, SN.22.23)解說。

³ 《卷十七·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事」就是一切因緣生法；這個「言」就是名言，就是言論。依種種事發種種言，依種種言來表達種種的事，這個事和言是分不開。(妙老 T210)

⁴ 《披尋記》：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者：謂過去言事、未來言事、現在言事，是名三種言事。如攝釋分說。(陵本八十一卷十頁 6196) 由是諸有為法，得應說名。

⁵ 《披尋記》：受用欲時，五識相應非理作意取所行相，是名不正思惟而取其相。從此無間俱生分別意識，隨先所聞名句文身，種種分別彼所行相，是名亦取隨好。於已得欲，樂著受用，是名愛染。或復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湎著而為受用，是名耽嗜，乃至堅著。如是諸相，皆貪異名。攝異門分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 6400)

⁶ 《披尋記》：所謂諸欲無常等者：謂彼諸欲似常顯現，而實非常，故說無常。似我顯現，而實無我，是故說虛。似淨顯現，而實不淨，是故說偽。似樂顯現，而實唯

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

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第二偈	雜一七經	若知所愛者，不於彼生愛，彼此無所有，他人莫能說
	相二〇經	遍知能被講述的之後，不思量 ⁷ 被講述的， 因為，他能被說的，對他來說不存在。
		解說若遍知，於中無我慢，此眾無痕跡，世間找不著。
	別一七經	若識於名色，本空無有性，是名尊敬佛，永離於諸趣。
	瑜伽卷 17	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瑜伽師地論》卷 17(CBETA, T30, no. 1579, p. 370, c29-p. 371, a14)：

【若了知應說】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

【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

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毗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⁸，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

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⁹

【他不應譏論】

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訶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希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

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苦，故說空無有實。由此諸義，宣說諸欲名為妄法。彼纔生已，任運滅壞，而非常住，是故亦名敗壞之法。由諸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是故長夜恆被欺誑，猶如幻事，能為誑惑；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由是說言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四卷一頁 6351)

⁷ 「思量；思量者」(maññati, maññita, maññamāno, maññeyya，另譯為「想；認為；思惟」)，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想像；抱有(思想、意見)」(conceives; conceived; conceiving)。

⁸ 遊從：2.朋友。

⁹ 《披尋記》：於己無有邪願修行梵行，了知不應為他有所譏論，是名不見。若有譏論，知不應理，心無憂惑，是名不恐不慮。

第三偈	雜一七經	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三事不傾動，則無軟、中、上
	相二〇經	凡思量：相同、殊勝或卑劣者，他可能因為那樣而爭論，當對三種慢不動搖時，對他來說沒有『相同或殊勝』。
		較高較低或同等，此般比照惹爭執，平息三種我慢心，不計高低與同等。
	別一七經	勝慢及等慢，并及不如慢，有此三慢者，是可有諍論，滅除此三慢，是名不動想。
瑜伽卷 17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瑜伽師地論》卷 17(CBETA, T30, no. 1579, p. 371, a15-b8)：

【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¹⁰；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

【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

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唯見法性，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

彼聖弟子，雖於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唯為法性緣於慈悲。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

如是不為希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

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¹¹皆得清淨。輝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唯當讚美，不應譏論。又能超度生老病死。

如是故言：若計等勝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¹⁰ 《披尋記》：於諸行中妄執有我，名見顛倒。此為根本，有我慢生，是名發起於慢。

¹¹ 《披尋記》：此一切種，謂諸梵行，即三十七菩提分法。

第四偈	雜一七經	斷愛及名色，除慢無所繫，寂滅息瞋恚，離結絕悵望，不見於人天，此世及他世
	相二〇經	捨斷名稱，不來到勝慢，他在這裡切斷對名色的渴愛，那繫縛已被切斷、無苦惱、無欲者，當遍求時，諸天、人們在這裡或他處；在天界或一切住處，都得不到。
		捨棄計量無我慢，截斷名色之渴愛，斷結離欲不動搖，若欲尋找此眾生，或天或人或他世，所有住處找不著。
	別一七經	斷愛及名色，滅除三種慢，不觸於諸欲，滅除於瞋恚。拔除諸毒根，諸想願欲盡，若能如是者，得度生死海。
瑜伽卷 17	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悵，不見此彼天人世。	

《瑜伽師地論》卷 17(CBETA, T30, no. 1579, p. 371, b9-c24)：

【斷名色愛慢】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¹²

彼若即如已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

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¹³、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僞、離諸放逸。¹⁴

【無著、煙寂靜、無惱悵】

彼由如是離愛、離僞、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希望。

云何名為煙寂靜耶？

煙名為愛。何以故？

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

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

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

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云何無惱？

¹² 《披尋記》：此說見道位中於五取蘊證苦現觀，名觀見苦。

當於爾時，得苦法智忍及苦法智，苦類智忍及苦類智；於現見、不現見五取蘊中盡見為苦。

然於集諦所有貪愛，由失念故，或起現行，暫作意時速能除遣；由是說言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拔隨眠名為斷故。

¹³ 《卷十七·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鈔老 T212)：

「便於自身」是見煩惱；「自身眾具」就是愛煩惱

¹⁴ 《卷十七·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鈔老 T212)：

「自身眾具」的「纏及隨眠」，就是愛煩惱，「皆悉永斷」，所以叫做「離愛」。

「自身」的「纏及隨眠」，就是我見；我見裏面有我慢，就是僞，僞就是慢，遠「離僞」慢的煩惱。

「離諸放逸」，所有放逸的事情，全部都息滅了。「放逸」，就是不能夠修行清淨的善業，這是放逸；對於染汙的品類的事情，不能夠防止，那也叫作「放逸」。

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羸，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

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

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¹⁵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¹⁶

又於所得若精若羸，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

云何無希？

希名希望，繫心有在¹⁷。

彼不擎鼻¹⁸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刹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餽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希望。

又彼恆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希望。

【不見此彼天人世】

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希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

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¹⁹

¹⁵ 感：〔qī ㄑㄧˊ ㄍ ㄩˊ 〕〔《廣韻》倉歷切，入錫，清。〕1.憂傷。

¹⁶ 《披尋記》：

不感，謂於得羸弊物。

不念，謂於得淨妙物。

無損害心及瞋恚心，謂於施主、施者，或於同梵行者。

¹⁷ 《卷十七·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繫心有在」，你心裏面有一個目標，那個目標就繫住你的心，你的心就在那個目標那地方去想，那就叫作「繫心有在」。(妙老 T212)

¹⁸ 《卷十七·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擎鼻」是個譬喻，譬喻這個象，象牠那個大鼻子，牠把這個鼻子舉起來，就是到牠希求的地方，去乞求去，叫做「擎鼻」，那就表示貪心的相貌。(妙老 T212)

¹⁹ 《卷十七·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妙老 T212)：

譬如說是釋提桓因，在因中，釋提桓因以前在人中做了很多的功德，然後生到天上去。這個自在和世主天等，他們原來都是在人間做了很多的，譬如說大梵天王，在人間修學禪定，修慈悲喜捨的三昧成功了，生到梵天，得到大梵天王的果報。在因中的時候，雖然做了很多的功德，都還是不能夠無著，不能煙寂靜，不能無燒惱，不能無所求，都沒有達到這個境界，這於因中都不可見。

得到果了，已經成為欲界天，作了釋提桓因了，已經作了大梵天王了，他們在果上的境界，也沒有阿羅漢的這種德行，也看不見有這種功德，這表示阿羅漢在世間上，超越世間了，這種功德，這種德行。

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
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希，不見此彼天人世。²⁰

以論的解釋來說明經偈的意思：

眾生隨愛想，以愛想而住。以不知愛故，則為死方便
眾生隨著五欲的貪愛都有種種的妄想，而且都依著貪愛與妄想而住著。
因為不知道貪愛其實是生死的原因，所以也就不斷的造就生死的業行。

若知所愛者，不於彼生愛，彼此無所有，他人莫能說
如果如實了知所貪愛的五欲是有種種的過患，也知道應該要出離貪愛，
那麼他將不再對於五欲而生起貪愛。
出家修行人在世間必須依著五欲而活，但他對於五欲的受用沒有任何的貪愛，
那麼別人對他有所質疑，也就不需要恐怖憂慮。而且明事理的人也將不再對修行者有任何的批評言說。

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三事不傾動，則無軟、中、上
會有言語的批評或諍論，主要都來自於對五蘊這個名色產生我見，
因為有我見才會衍生出我與他人是同等或我勝他人或我比他人低劣的我慢煩惱，有了
以我為尊的我慢煩惱就會跟他人有思想言語上的諍論。
聖者了知五蘊名色只是眾緣所生，於名色當中不見有我，那麼也就不會有這些慢類的
煩惱，也就不會與他人有軟中上的計較諍執了。

斷愛及名色，除慢無所繫，寂滅息瞋恚，離結絕悵望，
不見於人天，此世及他世
出家修行者不只斷了對於五蘊名色的貪愛意樂，更斷盡了慢類等所餘煩惱，這就是現在
所得的離繫樂。
對於五欲的受用不再被愛所繫著，對於來世的後有愛也能將它止息不再生起。所有的
貪瞋癡等煩惱也止息不再生起。現生所剩餘的五欲受用乃至生命，他都沒有任何煩惱
乃至希求。像聖者這樣的出世功德，在世間的任何天人，都無法在他們的因行、果報
中得以看見。不論是此世或他世都一樣！

²⁰ 《披尋記》：謂如前說，斷名色中貪愛及慢，名斷名色愛慢。
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是名無著。
離愛、離憍、離諸放逸，名煙寂靜。
不為貪瞋癡惱所惱，是名無惱。
於妙財物及與壽命無有希望，是名無希。
如是無著乃至無希，唯出世間、唯阿羅漢自內所證，是故於此於彼天人一切世間都
不可見。